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吴进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进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进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42663.37元、违约金4266.3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0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90元，被告吴进成负担990元；公告费600元，保全费532元，由被告吴进成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霍福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霍福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2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霍福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11425.44元、违约金1142.5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2元，被告霍福鹏负担130元；公告费600元，保全费157元，由被告霍福鹏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福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福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福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69080.4元、违约金6908.0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72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56元，被告张福国负担171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福国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保树兴：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保树兴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保树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25568.64元、违约金2556.8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8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7元，被告保树兴负担52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保树兴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6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77066元、违约金7706.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12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76元，被告马刚负担193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卢学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学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卢学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55996.68元、违约金5599.67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80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23元，被告卢学刚负担135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卢学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海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海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36119.39元、违约金3611.9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4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74元，被告马海林负担81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海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邓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邓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邓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110062.08元、违约金11006.21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41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45元，被告邓华负担269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邓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5891号

吴金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金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2021年8月13日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2162.4元、罚息39.72元，共计62202.12元（截止2022年7月29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3.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2）宁0122民初5891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5892号

孙红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红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2021年11月18日借款本金46151.8元、利息6068.03元、罚息141.16元，共计52360.99元（截止2022年7月29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3.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2）宁0122民初5892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5893号

李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2021年11月22日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1182.26元、罚息31.99元，共计11214.25元（截止2022年7月29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3.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2）宁0122民初5893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5894号

甄帅帅：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甄帅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2021年11月15日借款本金9275.28元、利息610.41元、罚息296.09元，共计10181.78元（截止2022年7月29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3.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2）宁0122民初5894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6025号

吴忠、吕秀兰、马自华、赵海燕、徐昌、孙华、杜学斌、铁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忠、吕秀兰、马自华、赵海燕、徐昌、孙华、杜学斌、铁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吴忠、吕秀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84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203783.59元（暂计算至2022年9月21日）；2.判令被告马自华、赵海燕、徐昌、孙华、杜学斌、铁娟对被告吴忠、吕秀兰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2）宁0122民初6025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银川建固商贸有限公司、唐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元合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建固商贸有限公司、唐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工程款9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4978元，合计94978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6月6日起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已不在原址，现住址不详、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479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哈学礼、张学彦：

本院受理的原告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哈学礼、张学彦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决停止对原告所有的位于贺兰县富兴路北路西侧B座3层房屋（产权证号20041396，11间，建筑面积760.74平米）的强制执行，并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二、依法判决确认位于贺兰县富兴路北路西侧B座3层房屋（产权证号20041396，11间，建筑面积760.74平米）归原告所有；三、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已不在原址居住，现住址不详、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607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质量保修金2807724.89元；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已不在原址办公，现住址不详、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608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潘俊：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潘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41072.09元，利息4899.06元，共计45971.15元；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774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7元，由被告潘俊负担1637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44878.67元，利息14083.64元，共计58962.31元；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968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2元，由被告王静负担1886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晓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晓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晓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19888.44元，利息9054.51元，共计28942.95元；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170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5元，由被告杨晓燕负担1135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杜剑：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杜剑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杜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9437.98元，利息2074.98元，共计11512.96元；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854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3元，由被告杜剑负担761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9933.1元，利息1472.36元，共计11405.46元；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720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元，由被告马涛负担707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陈艳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艳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艳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14888.05元，利息8954.12元，共计23842.17元；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6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026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元，由被告陈艳琴负担1005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陈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19783.09元，利息9597.37元，共计29380.46元；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588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77元，由被告陈超负担1211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武东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武东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武东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6602.76元，利息3854.99元，共计10457.75元；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752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2元，由被告武东升负担710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雷博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雷博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雷博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29930.45元，利息18934.33元，共计48864.78元；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6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706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2元，由被告雷博文负担1634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高平、高白白、王志荣、寇俊梅、马保明、马小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高平、高白白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14308.37元，本息合同：64308.37云（利息算至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2日以后利息、罚息、复利依照合同约定逾期月利率计算支付，至借款本息结清日；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志荣、寇俊梅、马保明、马小荣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陶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王成、马志福、高生武、雷小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成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8000元、利息11401.5元，本息合计89401.5元（利息算至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1日以后的利息、罚息、复利依照合同约定逾期月利率计算支付至借款本息结清日；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马志福、高生武、雷小玲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陶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平罗县人民法院

金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13963.79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734.91元（逾期之日至理赔之日）；3.本案诉讼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卢向荣、李学琴、赵杰、郭红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决定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卢向荣、李学琴名下共有的位于大武口区朝阳西街山水人家9幢2单元301室、2单元301号【产权证号：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1511号】住宅房屋一套及地下储藏室进行第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平罗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本次拍卖。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10时至2022年11月25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228738.56元，保证金为40000元，增加幅度为2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亿槌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不动产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18109584479。拍卖具体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陆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1月17日之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依法启动变卖程序，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平罗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华、杨振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决定对登记在被执行人马华、杨振霞名下共有的位于平罗县翰林大街西侧金水湖畔东33幢2单元602号（产权证号：平房权证平罗县字第2014-52552号）住宅房屋一套进行第一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平罗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本次拍卖。第一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0时至2022年12月13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146147.2元，保证金为20000元，增加幅度为1000元（以及其整倍数）。 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亿槌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不动产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18109584479。拍卖具体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陆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2月5日之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一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依法启动第二次拍卖程序，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平罗县人民法院

艾芳：

本院受理原告全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665元（以3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12月22日起算，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即LPR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7月22日），并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现本息暂合计为3066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田振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25300.46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524.14元（逾期之日至理赔之日）；3.本案诉讼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申请执行人王乐与被执行人吴银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决定对吴银龙、来梦娇购买的登记在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平罗县人民西路延伸段南侧恒产家和春天44-3-501室（产权证号：平房权证平罗县字第2014-49440-3号）住宅房屋一套进行第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平罗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本次拍卖。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10时至2022年11月25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121184.16元，保证金为20000元，增加幅度为1000元（以及其整倍数）。 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亿槌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不动产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18109584479。拍卖具体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陆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1月17日之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王乐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依法启动变卖程序，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平罗县人民法院

赵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24853.09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费671.13元（逾期之日至理赔之日）；3.本案诉讼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4632号

宁夏顺润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正福诉被告宁夏顺润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2月-2021年5月拖久工资184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签订劳务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8400元（2021年2月-2021年5月工资）；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拖欠工资、未缴纳社会保险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250元（4500×0.5个月）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缴纳2021年1月-2021年5月的社会保险，滞纳金由被告承担；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39050元。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7251号

银川市金凤区中国移动长城花园西区合作营业厅：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被告银川市金凤区中国移动长城花园西区合作营业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透支款488元、滞纳金174元（暂计算至2021年9月18日），合计662元，并按照《批量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滞纳金标准即按透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9月19日起至全部透支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带纳金；2.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7252号

银川市金凤区燕仁通讯部：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被告银川市金凤区燕仁通讯部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透支款3946元、滞纳金652.32元（暂计算至2021年9月18日），合计4598.32元，并按照《批量代收付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带